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0號

原告 王汶

被告 詹喬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因網路投資理財遭「郭馨玥」所屬集團詐騙匯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至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將55萬元轉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稱：伊遭詐騙近180萬元，於112年8月9日發現被騙後即前往警局備案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以其於112年8月7日因網路投資理財遭「郭馨玥」所屬集團詐騙匯款55萬元至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為由，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222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原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1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

01 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原應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
04 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
06 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故類此情形，於受損人舉證證明
07 權益變動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保有利
08 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同條
09 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0 7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195條第1項規定，仍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俾使負舉證責任
12 之一方得以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以利紛爭事實真象
13 之呈現，惟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15 上開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即被告之行為所致後，被告始就
16 其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有舉證之責
17 任。

18 (三)被告抗辯遭網路詐騙提供系爭帳戶帳號予詐欺集團，依對方
19 指示將匯入之55萬元轉至被告名下遠東銀行虛擬貨幣帳戶
20 （下稱遠銀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指定
21 之電子錢包內，除前開款項外，被告另將訴外人即被告母親
22 邱寶珠存入系爭帳戶之159,000元轉帳至遠銀帳戶，以製造
23 資金流動，並支付手續費給對方，以此追查先前因購買虛擬
24 貨幣遭詐騙之170萬元款項等語，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被
25 告遭詐騙170萬元之對話記錄可參（偵卷第69至139頁），觀
26 之系爭帳戶中有邱寶珠於112年8月4日存入之159,000元及裕
27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7日存入之753,027元，各
28 轉帳16萬元、70萬元至被告名下遠銀帳戶，堪認系爭帳戶為
29 被告正常使用中之帳戶。又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30 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不可採
31 信。依上開說明，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與其所稱「郭馨玥」

01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共同，其匯款55萬
02 元之給付行為，難認係基於被告侵害權益之行為所致，其主
03 張被告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55萬元，為無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5 告應給付55萬元及法定利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
06 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7 麗，應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楊晟佑